

法的价值及其实现

周世中 黄竹胜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 月

目 录

序.....	(1)
--------	-----

上篇 法价值论

第一章 法价值的概念和特征.....	(1)
--------------------	-----

第一节 价值与法价值.....	(1)
-----------------	-----

第二节 法价值的特性	(16)
------------------	------

第二章 法价值的分类	(29)
------------------	------

第一节 法价值分类的理论前提	(29)
----------------------	------

第二节 法价值分类的学界争论与评析	(34)
-------------------------	------

第三节 法价值分类的理性思考	(50)
----------------------	------

第三章 法价值评价	(61)
-----------------	------

第一节 评价的一般概念	(61)
-------------------	------

第二节 法价值评价的含义和特征	(63)
-----------------------	------

第三节 法价值评价的标准	(71)
--------------------	------

第四节 法价值观	(77)
----------------	------

第四章 法与公平	(88)
----------------	------

第一节 西方公平思想的历史考察	(88)
-----------------------	------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思想.....	(94)
-----------------------	------

第三节 法律与公平的若干问题分析	(98)
------------------------	------

第五章 法与效益.....	(108)
---------------	-------

第一节 法律中效益的概念.....	(108)
-------------------	-------

第二节 法与效益的关系.....	(111)
------------------	-------

第三节 公平与效益.....	(116)
----------------	-------

第四节	效益在部门法中的体现和适用·····	(118)
第六章	法与自由·····	(123)
第一节	自由的含义及其特征·····	(123)
第二节	法与自由的一般关系·····	(132)
第三节	法与自由的特殊关系·····	(139)
第七章	法与秩序·····	(143)
第一节	秩序的含义·····	(143)
第二节	法与秩序的关系·····	(147)
第三节	法律秩序·····	(153)
第八章	法治的价值目标及合理性·····	(175)
第一节	法治的价值目标·····	(175)
第二节	法治的合理性·····	(185)

下篇 法运作论

第九章	法律社会运行的过程分析·····	(195)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实现与法的社会运行·····	(195)
第二节	法律的社会运行概述·····	(199)
第三节	法律社会运行机制的具体考察·····	(209)
第四节	法律社会运行的效果分析·····	(217)
第十章	法律社会运行的心理基础·····	(221)
第一节	法律观念的概念分析·····	(221)
第二节	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的互动关系·····	(231)
第三节	当代中国公民的法律观念分析·····	(238)
第四节	经济体制转型与当代中国的法律观念变革·····	(246)
第十一章	法律社会运行的利益基础·····	(255)
第一节	当代中国社会利益新格局的形成·····	(255)
第二节	利益调控原则的宏观分析·····	(264)
第三节	法律社会运行主要环节与利益的联结关系·····	(275)

第十二章	法律社会运行中的社会主体分析·····	(285)
第一节	深化社会主体守法理论研究的必要性·····	(285)
第二节	法律接受的概念分析·····	(292)
第三节	法律接受的建构和分类·····	(301)
第四节	法律接受的条件与基本途径·····	(315)
第五节	对当代中国社会法律接受若干问题的思考·····	(328)
第十三章	法律社会运行中的执法主体分析·····	(342)
第一节	执法及执法活动概述·····	(342)
第二节	执法偏差与法律偏见·····	(353)
第三节	影响执法的两大基本因素的现实考察·····	(363)
第十四章	法律社会运行的技术保障·····	(371)
第一节	法律技术与法律技能·····	(371)
第二节	法律技术的实践作用·····	(374)
第三节	法律结构和法律技术特征对法律教育的影响 ·····	(377)
第四节	中国的法律教育·····	(380)
第十五章	法律社会运行的制度保障·····	(384)
第一节	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研究·····	(384)
第二节	法律舆论及其制度性功能·····	(393)
第三节	权力制约问题的新思考·····	(309)
后记	·····	(409)

序

法的价值是法和法律制度的重要因素和特质之一，也是法学理论中一个重要而又困难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法学家们，不论是法价值的肯定论者还是否定论者，大都对法的价值问题表现过极大的关注，进行了许多富于启发性的研究。

在西方，价值、法的价值通常是作为具有客观精神性与主观特性相结合的，并且具有使用性的概念加以把握的。它表示可能对立法、政策适用和司法判决等行为产生影响的超实证法律的因素。这种因素的载体成为一些观念或成为普遍的原则，在现实中往往体现为对法律应当是什么、法律的理想和目的等所进行的理性判断。法的价值问题可以说构成了西方法学和实质性法律思维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方面。正如庞德所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为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法律篇》中率先使用“法律的价值”的概念，而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则客观地阐发了价值体系，把价值分为经济价值、政治价值、伦理价值、美学价值和法律价值等若干类。根据西方法学对价值问题的重视程度，我们可以把西方法学价值论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从古希腊到 17~18 世纪的古典自然法的思想传统。这个时期，法学家们借助自然法理论揭示法的正义基础和判断法价值的标准。因此，自然法学就是一种“价值法学”。（2）19 世纪分析主义法学和 20 世纪初社会学法学的兴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分析主义法学强调对实在法的逻辑分析，社会学法学强调对法的社会作用的研究，其中许

^①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5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多学者忽视法的价值准则。有些极端的学说如分析主义法学中的纯粹法学和社会学法学中的实在主义法学,干脆主张把价值因素清除出法学研究的领域。(3)二战以后自然法学的复兴。适应形势的变化,法学家们开始重新强调法的价值因素,并在有些问题上逐渐与社会学法学和分析主义法学相互融合和靠近。在当代西方社会,除自然法学派以外,许多其他法学流派如存在主义法学、统一法学、多元论法学、修辞学法学等等也注重研究法的价值问题。如芮克斯认为法是用来实现一定价值的规范体系;J. 哈尔认为法律是形式、事实和价值的一种特殊结合;菲力普·塞尔兹尼克提出法律社会学应当关注法律制度的价值目标,考察法对于人类福利所具有的潜在作用。最值得注意的,像当代分析主义法学大师哈特,竟然也承认存在“最低限度的自然法”。此间,在西方的思想家、法学家中,涌现出大量的作者,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法的价值的观点。

在我国,法的价值研究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前,法的价值研究是禁区,认为平等、自由、正义等理论是资产阶级学说,只能批判和扫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人们在反思和总结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同时,陆续介绍、研究西方关于法的价值理论。我国法学界关于法价值的研究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1)80年代初到1986年。这一时期是我国的法学界研究法价值的起步阶段,表现为在我国的法学论著中开始使用“法的价值”、“法的价值观念”等概念,法的价值问题逐渐成为法学家思考的问题。(2)1986年到1992年。这一时期是法价值研究的发展时期。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国内哲学界对价值论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着手研究法价值问题。这一时期,学者们运用哲学的价值分析方法,对法价值的基本理论展开较为全面和较为系统的研究,涉及到法价值的概念、法价值的分类、法价值观、法的负价值等问题。先

后出版了严存生先生的《法律的价值》^①；杜飞进等先生的《法律价值论》；^②乔克裕、黎晓平先生的《法律价值论》；^③武步云先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引论》^④一书中，也有很大篇幅讲法价值论。一些学术刊物陆续刊登了一些学术论文，如孙国华先生的《论法的价值》等，共有10多篇论文。法价值研究取得一批初步成果。⁽³⁾1992年到现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法学界在探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律价值的研究。现在，除了继续进行总体上研究之外，更侧重于对法价值的各种形式的研究，如法与公平和效率、法与自由和秩序，以及法律诸价值之间的关系。围绕这些问题，法学界发表了不少论文和专著。如卓泽渊的《法律的价值》、^⑤严存生的《论法与正义的关系》^⑥等。从现在来看，尽管法价值的研究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仍然有许多问题有待于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值得欣慰的，在法价值的研究成果中，我的博士研究生周世中副教授和他的同事黄竹胜一起撰写了这本关于法价值的学术专著，并得以奉献在读者面前。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法律价值的概念、本质、特征、表现形式等问题。作者在吸取国内外既有成就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些创造性的独立见解。这些见解主要有：

第一，将法价值问题作为法哲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来进行研究。作者认为，完整意义的法哲学研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对法的必然性的研究，即主要揭示法产生、发展、消亡的一般规

①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④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⑤ 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⑥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律、条件、制约机制和具体途径；(2)对法的实然性的研究，即主要分析实证法的本质，法的创制，法的构成要素、结构、层次，法的实施与实效等；(3)对法的必然性的研究，即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揭示法的价值取向，法的理想和价值目标，法价值评判的标准。这三方面在法哲学研究中是有机统一，缺一不可的基本内容。研究法的价值，必须将其置入宏观的法哲学的内涵结构中加以把握，才能期望得出科学的结论。

第二，对法价值的定义作了有新意的探讨。作者在分析法学家们已经给出的法价值的定义时，剖析四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即作用论、意义论、评价论和相关论，指出这些定义的局限性，深入地指出构成法价值的三大要素：法的属性与功能、法律实践、法律主体的需要。阐述了法价值的定义：法价值是指法固有的属性和功能，在主体的法律实践中，与主体需要的一致性。同各种法价值定义相比，不难看出，这个定义更为全面和深刻一些。

第三，对法价值的类型问题，有新的建树。法价值分类是法价值体系的一个基本范畴。法学界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出发，提出了各种分类理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主体说、客体说和结合说，但它们均存在着各自的缺陷。作者运用与众不同的观点，从动态的角度上探析法价值的两大基本类型，即法的手段性价值和目的性价值，并对这两大类价值展开有层次的分析 and 考察。

第四，在法价值评价和法价值观的问题上作了有益的探讨。传统的研究，往往把法律评价等同于法价值评价，其实这是不准确的。法律评价既包括对法价值的评价，也包括对法律本身的评价。严格来说，法价值评价，只能指前者，而不能包括后者。作者对法价值评价和法律评价的区别和联系予以界定。在法价值观问题上，作者花了较多的笔墨来分析法价值观的内涵、结构、特征，以及研究法价值观的意义，这些都是富有启迪意义的。

第五，把法的价值与法价值的实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通过对

法价值的认同或接受,以及法价值的转化过程等问题的探讨,来建立理论框架,这一尝试也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作者在探讨法价值理论时,难免有某些不足之处,这些不足有的是受研究材料的限制,有的是现有条件不成熟所造成的。但是,该书的出版,无论在法学理论上还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实践中,都具有现实意义。有鉴于此,本人对这本新著的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我愿意冒昧地把这一成果推荐给学术界和读者,同时也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在法价值这一重要课题的研究方面不断地获得进展。

吕世伦

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上 篇

法 价 值 论

第一章 法价值的概念和特征

法价值是法价值论的中心范畴。法价值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探讨一切类型的法价值本质及其特征。然而,对于法价值的本质究竟是什么,不仅在西方法学中,不同派别的法学家看法相距甚远,就是在我国法学界,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大家都接受的看法。

关于法价值的内涵,国内存在着作用说、关系说、意义说和评价说等理论,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法价值的内涵,但都有其局限性。我们力图吸收这些理论的合理因素,对法价值的内涵作一个更明确的界定。

关于法价值的特征,我们认为,法价值具有客观性和主体性。客观性通过法的客观性和法的属性的客观性等因素表现出来,主体性则体现为个别性、多维性和时效性。正确理解法价值的本质和特征,是我们认识和把握法价值论的关键,有关法价值论的其他理论,如法价值的分类、法价值的评价、法价值的实现,都是建立在法价值本质的基础之上的,要把握这些问题就一定要对法价值的本质和特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第一节 价值与法价值

价值与法价值是有着紧密联系的一对范畴,价值是一般,法价值是特殊,要给法价值下定义,首先必须确定价值的含义。

一、价值的一般概念

马克思曾在批判德国庸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瓦格纳时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

质的关系中产生的。”^① 这句话讲的是价值的产生,但也为我们理解什么是价值指明了方向。价值是一个主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范畴。一方面是主体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客体之所以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法律之所以具有某种价值,是由于它能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它之所以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然而,问题并不如此简单。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价值的构成要素问题。如果说价值是一个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范畴,那么,主体的需要或客体的属性和功能,都不能单独构成价值。只有某物的属性和功能同主体的需要之间形成一种特定的关系,即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关系时,才会有价值的存在。价值的构成要素应该是:主体、客体和将二者统一起来的实践,或者说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第二,作为价值要素的主体需要和客体功能的性质和结合方式问题。因为我们如果从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这一观点出发,进一步加以思考时就会发现:主体的需要或客体的属性与功能,不仅是多样的、纷繁复杂的、多层次的,而且往往是相互矛盾的。比如,一种发明,对于一些人来说,可以为之带来极大的利益;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很可能是一种莫大的灾祸。一种法律,对于统治阶级说来,可以满足其统治被统治阶级的需要,并为之带来利益和自由;对于被统治阶级说来,则很可能是一个极大的压迫、祸害和不自由,如此等等。这样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难题:是否凡是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东西都具有价值?如果回答说是,那么价值就是没有客观标准的,或者说它的标准就是满足任何人的任何需要,如实用主义者说的“有用即真理”一样;如果回答说否,那么,究竟什么是价值,如何定义价值,价值的标准又是什么?

对于价值问题的思考,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思路。一种侧重于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406页,人民出版社,1974。

体,着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理解价值的本质和特征,以为价值主要因主体而产生,是主体赋予客体以价值,是人的需要选择了客体的某种属性,即价值是客体的人化,因而认为价值具有主观性。另外一种观点是从客体的角度思考价值,认为客体是价值的载体,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是产生价值的主要依据,如有的学者说:“所谓价值,就是客体主体化后的功能或属性,也就是已经纳入人类认识和实践范围内的客体的那些能够满足作为主体的多数人的一般需要的功能或属性。”^① 还有一种观点从主客体的关系中理解价值,认为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只有将主客体统一起来,才能正确地理解价值。比如,有的学者提出,“因为事实上,价值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只有主体的需要或只有客体的属性和功能,都不能形成价值”。^② 我们应当从主体的需要和客体属性的关系中去分析价值。

比较上述三种观点,它们尽管在文字上的表述不同,强调的重点不一样,但是,我们可以将其归纳为一个相同点,两种不同的方式。所谓一个相同点,即三种观点都以肯定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统一为前提。所谓两种方式,即面向主体为主的方式和面向客体为主的方式。面向主体为主的方式,就是把考察价值特性的根据、解决价值问题的出路,更多地放在对价值关系中主体的研究方面。例如,要说明物对人的价值,就是在把握对象属性的前提下,着重分析主体的结构、需要和能力等等,以此来说明物对人的价值是怎样产生和变化的。这种研究方式就是确认“价值”,就像交通规则中的“左右”一样,“右侧通行”和“左侧通行”中的左和右,实质上不是马路固有的方位,而是依行进者(主体)自身特征区分的方位。因此,要说明价值(判断交通规则指定的方位),重点不在说明客体(马

① 李剑峰:《客体价值论》载《探索》,1988(3),10~15页。

② 武步云:《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引论》,440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路),而在于说明主体(行进者)。面向客体为主的方式,就是把考察价值特性的根据、解决价值问题的出路,更多地放在对价值关系中客体的研究方面。这种说法往往表现在直接把价值客体叫做价值,如“某物是一种使用价值”。我们认为,把握价值的内涵,应该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统一。单有主体的需要,或者单有客体的属性,都不能形成价值。

第二,作为“价值”的这种统一,是主体统一于客体,还是客体统一于主体?面向客体为主的方式在理论上的一个必然前提,是对价值主体做了整体化的、一般的、稳定形态的解释或设定,即按照“主体不变,价值取决于客体”这种思路进行研究。面向主体为主的方式,则是首先强调价值主体——人的具体历史性和个性多样化,而把客体放在基本稳定的形态下加以考察,其基本思路是“不管客体变不变,具体的价值以主体的需要和结构、尺度为灵魂”。比较两种方式,各有其合理因素,但面向主体为主的方式,在理论上更深刻、更全面,在实践上更复杂、更深入。

第三,主客体统一的方式是实践。价值的形成是人们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离开了实践,人们就无所谓需要,也就无所谓价值。

把上述三点结合起来考察,我们可以这样说,价值的性质和程度如何,主要地取决于价值关系主体的情况,而不是由客体所决定的。价值不是对物、客体及其属性的描述,而是对它们与人和主体活动的概括。物为人的需要“服务”,“物为人而存在”,都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属性,而只能在人实践地占有或利用物及其属性的意义上来理解。可见,就客体来说,客体与价值的关系不是实体与属性的关系,而是实体及其属性同主体活动的关系。所以说价值主要因主体而产生,是主体的需要选择了客体的属性。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可以这样说: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

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

在界定价值含义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研究法价值的定义。我们认为,从法哲学的高度确立正确的法价值概念,应从两方面思考:一方面,要研究法学界已有的习惯用法,并予以充分的尊重;另一方面,要考虑哲学上的价值概念,特别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观,来指导法价值概念的研究,从而使法价值这一特殊的概念与一般的价值概念统一起来。

二、法价值的概念和本质

对法价值的概念和本质,现代西方法学界、前苏联法学界和国内的法学同仁都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现分别加以研究。

(一)现代西方法学界关于法价值的概念和本质的观点

关于法价值的概念,西方法学界一般从两种含义上来理解:一是指法律秩序的目标、目的或理想状况,它既构成了对法律进行评价的标准,又是各种法律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二是把法的价值看作关于法的“应然”的问题,即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把法的价值与法的事实对应起来,以此划分法学的研究领域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性质。这种含义把法的价值作为有关法的主观方面的问题,与法的客观方面相对应。迪亚斯认为:法的价值被看作是法律秩序的目的,它指导法院的判决,提供衡量有关相互冲突利益的标准。法的价值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目标和原则,是评判法律规范和法律实践的标准,对官方和公民法律行为和法律规范的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迪亚斯罗列了法的主要价值:国家和社会安定、个人尊严、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福利、平等、国际间相互尊重等。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认为,法的价值是解决“法是为了什么”的问题,实际上也是法律的目的。他们认为在法律制度中有三种基本的价值:秩序、公平和个人自由。这三者构成了法的目的,成为评价法律的主

要标准。^① 社会法学派中的一些代表人物也很重视对法价值概念的研究,庞德在《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一书中专章讨论了法价值问题。他认为法价值问题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这是因为法律是一种行为准则,它必须对各种互相冲突和相互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因此要有一个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评价标准,这个评价标准就是法的价值问题。法律实证主义一般把法的价值和法的事实、应然和实然对应起来,主张在事实和价值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他们认为法律制度是什么的问题属于法律事实的问题,而关于评价法律制度好坏的问题则属于法的价值问题。为此,提出了相关的两套不同的评价标准:一套标准用以判断法律制度是什么,另一套标准用以判断法律制度的好坏。在法的价值与法的事实之间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不能以法的事实(实然)有效地推导出法的价值(应然),以此作为反驳自然法理论的主要依据之一。有些法律实证主义者甚至公开拒绝研究法价值问题。

纵观西方学者的法价值理论,可以看出,这些理论主要表现出三种倾向:(1)以主观唯心主义的态度解释法的价值,把法的价值完全看作是一定主体的心理反映。法律实证主义把价值与事实的区别加以绝对化,认为二者是对立的,不可能统一起来。凯尔逊认为,法的价值完全是主观情感的反映,是不可能加以科学认识的,他主张把价值因素从法学中彻底清除出去,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法的价值看作人对法的一种主观心理态度,如兴趣、情感和偏爱等。而不是法本身固有的,从而否认法的价值的客观性。(2)对法的价值作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解,把法的价值看作客观的、不依据个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特殊的世界。如存在主义法学家芮克森斯认为,法的价值是一个非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理应获得客观的

^①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著:《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3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和先验的效力之理想客体,它们不是通过经验或观察可以得到的,而是通过直觉过程接触的。法本身并不是一种纯粹的价值,而是用以实现一定价值的规范体系。这种观点既不把法的价值看作主体随意附加给法的,也不把它看作是从法自身中产生出来的,而是看法的一种潜在的意义和真正的本质,它无法通过经验和逻辑的方法加以认识,而只能通过非理性的直觉加以把握和解释。(3)西方自然法学派一般对法价值持自然主义的态度。他们认为,法之所以为法,就是由于它表现、代表了正义,法与道德具有必然的联系,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法必须合乎正义,非正义的法不能成其为法或继续是法。富勒认为,法作为同规则治理人类的有目的的事业,具有一系列内在道德,它们包含在法的概念中,提供了评价法和官员行为的标准,反对把应然法和实然法加以分离。^①这种观点实际是把法和道德都看作是抽象的、永恒的现象,法的价值是法的客观的特性,是不依赖于人的社会活动的。这种观点实质上也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所不同的是,认为法的价值存在于法、法的概念之中,而不把它归结为冥冥之中的抽象存在。总的来看,资产阶级学者对法价值的研究,采取了唯心主义的方法和观点,他们以这种观点为指导,散布了一些错误的观点。这主要表现在:他们一方面极力宣扬资产阶级的法价值观,另一方面又攻击和反对马克思主义法价值的观点,否认社会主义法的价值。当然,在现代西方法学家对法价值的研究中,仍然有不少合理的东西,对这些合理的东西,我们应借鉴和吸收。

(二)前苏联法学界关于法价值概念和本质的观点

在前苏联,50年代以前在国家和法的理论中一般没有使用“法价值”这个术语,更不用说对法价值问题进行了研究了。那时的学者对西方关于法价值的学说从根本上持批判态度,甚至否认其在

^① 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哲学思潮》,25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